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惠琪
電話：24201122-1503
傳真：24289871
電子信箱：kl139@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05日

發文字號：基府政預貳字第1090102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70000A_1090102847A00_ATTCH1.pdf、
376570000A_1090102847A00_ATTCH2.docx、376570000A_1090102847A00_ATTCH3.
pdf、376570000A_1090102847A00_ATTCH4.pdf、
376570000A_1090102847A00_ATTCH5.jpg）

主旨：函轉監察院宣導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務請注意同法第14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9年1月21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0111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已自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新法重點之一，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且符合例外允許規定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
- 三、近來監察院接獲多起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間進行補助或交易，違反利衝法之禁止規定，或雖符合該法例外





允許規定，但疏於揭露身分關係之案件。按利衝法第18條對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範者設有罰鍰，影響頗鉅，為使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對利衝法之補助或交易規範有更明確認知，監察院及法務部爰陸續製作「利衝法簡介」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簡介宣導摺頁」、「1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問答集」等宣導資料(如附件)，且均已放置本府政風處網頁(主題服務/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宣導項下)，請轉知貴屬公職人員知悉，以避免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正本：本府各處科(本府政風處、本府消保官除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市長室(含附件)、本府副市長室(含附件)、本府秘書長室(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請協助轉致基隆市社區大學基金會、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含附件)、基隆市文化局(請協助轉致基隆市文化基金會)(含附件)

2020/02/05
13:59:53
電子公文
交換章